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廣告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 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7000-04-行政-02
單位名稱	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研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。 2.審議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 3.整合本系課程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 4.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 5.審議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3條)。 6.認證學生申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之認證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8條)。 7.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 8.其他。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>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 2.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 3.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 4.其他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主任。 2.全體專任教師。 3.系學生會會長 <p>(二)列席人員</p>
-----------	--

1. 畢業生代表。
2. 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。
3. 各年級班代表。(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4條)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(一)出席標準

全體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1. 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2. 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
(二)列席人員之核定

由系主任依討論事項主題各次會議邀請列席人員。

(三)會議議程擬訂

1. 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2. 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(四)會議通知

1. 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2. 擬訂會議時間。
3. 確定會議場地。
4. 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1. 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2. 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
3. 會場佈置。
4. 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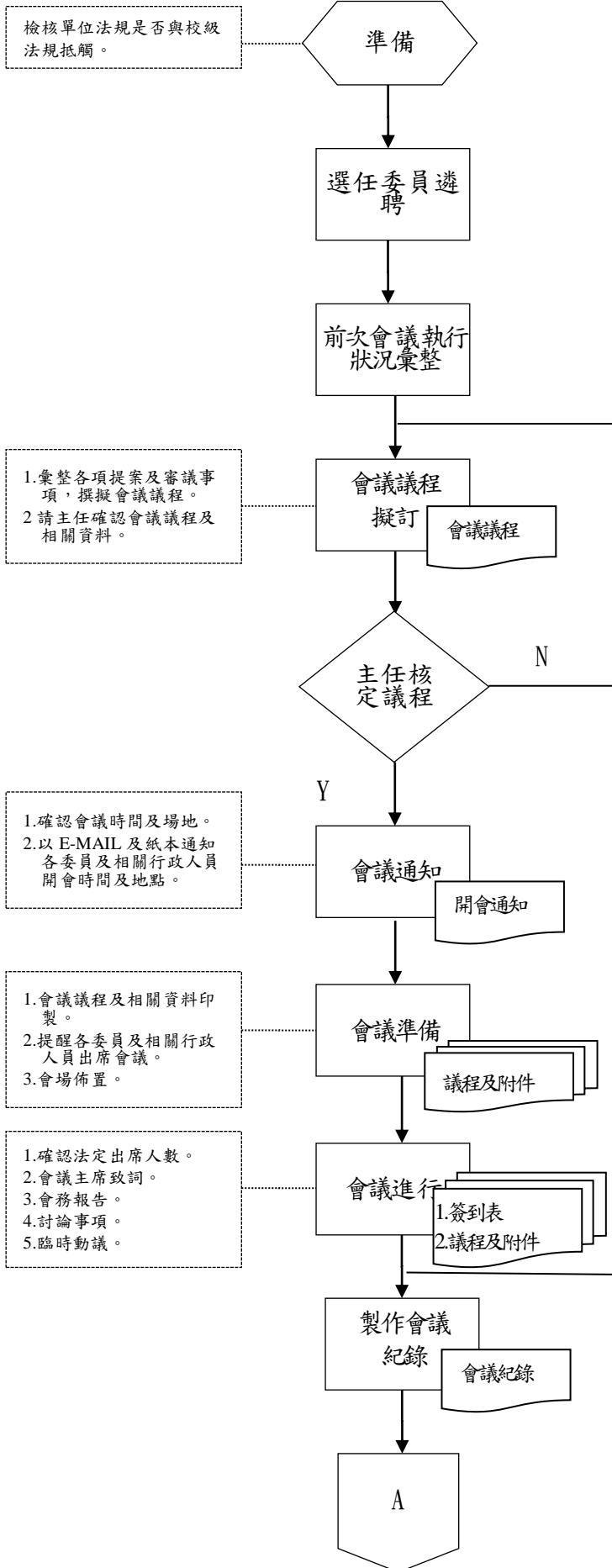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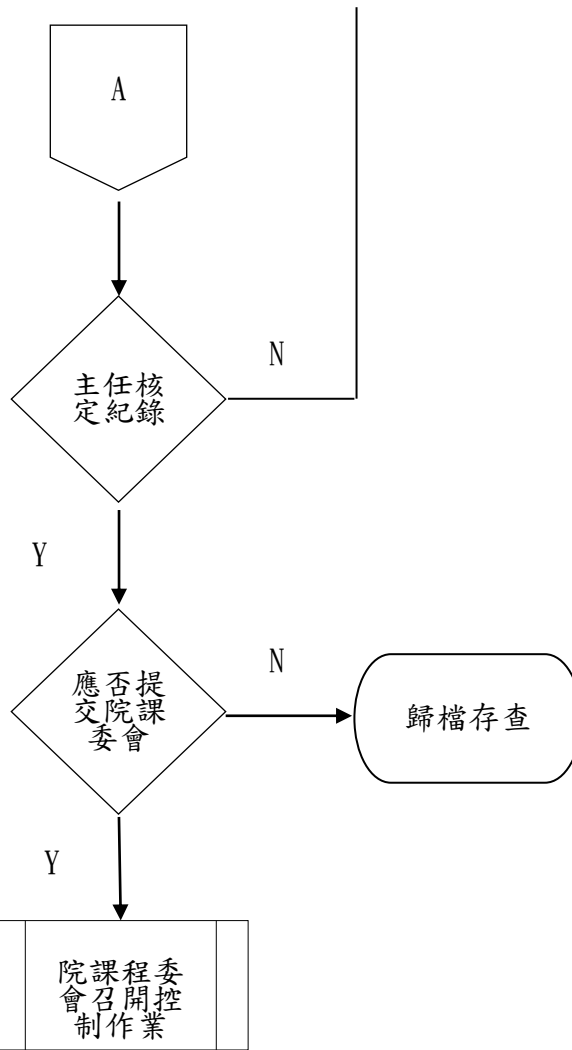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主任為主席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	<p>(三)會務報告 針對近期課程相關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</p> <p>(四)討論事項 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</p> <p>(五)臨時動議 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三、會後作業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 2.陳請主任核定。 <p>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</p> <p>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</p>
控制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 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 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 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
使用表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會議簽到表 二、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
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 五、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 六、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七、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複審案。
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4. 其他。